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96年3月9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訂
96年5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6年6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102年1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五條 本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校外實習，本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八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配合教育部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十條 本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先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短於借調或兼職期間）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相關規定請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 100% 納入校務基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案，除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既定所得利益分配外，本校得提撥校方利益分配之17%做為該項計畫主持人獎勵金，3%回饋所屬系所。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前項第11條，所獲得之獎勵金若超過5,000元，本校得頒發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優良獎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案，除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既定所得利益分配外，本校得提撥校方利益分配之17%做為該項計畫主持人獎勵金，3%回饋所屬系所。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前項第11條，所獲得之獎勵金若超過5,000元，本校得頒發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優良獎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一、刪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 二、依據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三、依據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為強化技術移轉金在學校之資源利用性，擬修訂辦法中技轉金分配比率。